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严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8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32项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

1.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

2.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

3.结合公司2020年预计投资及资金使用计划,以公司的总股本4,287,855,684股为基数,提议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红利1.86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97,541,157.22元。

4.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并同意董事会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销的议案》

1.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9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坏账准备	4,300.67
存货跌价准备	491.79
合计	4,792.46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期末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单项或组合风险特征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2019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509.02万元、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791.65万元,合计4,300.67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因滞销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成本不可收回部分进行减值准备计提。2019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91.79万元。

(3)减值准备计提对合并报表利润的影响

上述减值准备计提,减少2019年合并报表利润4,792.46万元。

2.减值准备转销及债权核销情况

(1)核销146户客户应收款3,053.97万元,主要为珠海海壹水产饲料有限公司、珠海海壹水产饲料有限公司核销未收回的货款。

(2)2019年度核销其他应收款11.28万元。

(3)本年随着产品销售,转销了存货跌价准备191.53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丁益女是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拥有证券、基金、保险等从业资格,长期任职于大型国有能源企业,担任过多家金融机构负责人,熟悉我国金融业务所涉及的法律、信托、基金等多个行业的政策和法规,对能源行业的投资及发展有深刻理解。鉴于丁益女士的上述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董事会提名增补丁益女为公司董事,为公司的发投提供专业化的建议和指导。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和条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等行为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对象数量、持股比例等发生变化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857,571,136股(含),最终以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等行为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对象数量、持股比例等发生变化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公司股票由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7.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工厂项目(湖北二期)	240,000.00	200,000.00
2	年产7.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工厂项目(金坛一期)	270,061.39	2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690,061.39	60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格式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6月(转制续聘2013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泸州市中二路28号楼3单元2号;总经办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国际28楼

历史沿革: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泸州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8年6月,1996年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1月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转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自1996年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5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4185001);中国银行业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合伙人数量:43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265人,比上年258人增加了7人,其中从事过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156人。

从业人数总数:560人。

3.业务规模

四川华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14,956.85万元,净资产金额为1,030.00万

元。

2019年度四川华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31家,收费总额0.30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23家),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2家),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家),建筑业(1家),金融业(1家),批发和零售业(1家)及教育和娱乐业(1家),平均资产额118.31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0.8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拥有27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行政处罚措施3项。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冯渊

拥有27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辅导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现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同时兼任南京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普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威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冯渊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寿福

拥有20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负责、参与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特钢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审计并成功上市;负责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磁

体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振新股份有限公司、壹致微药类平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清天股份有限公司等年报审计,部分年报担任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何寿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3)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周丕平

拥有26年审计工作经验,主持或参与了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州天亿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三年的财务报表审计,主持或参与了新希望集团和股份有限公司、宜成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华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银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锦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普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益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特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蓝光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蓝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81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9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四川华信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19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四川华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

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有较为扎实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所作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专业意见。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有较为扎实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所作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专业意见。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管理及投资发展需要,2020年公司拟向通威集团申请期末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按全年实际占用折算,不超过10亿元)的循环性流动资金借款,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以本次借款利率,并以此项专项技术用于应用服务业务,软件和技术服务;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业;广告业;太阳能发电。

通威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度公司未与通威集团发生关联借款;公司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

法定代表人:管亚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32亿元

主营业务:饲料科技;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燃气、热能设备及类似能源装备器具制造;水产养殖;商品批发及零售;畜牧业;科技推广与应用服务业;软件和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业;广告业;太阳能发电。

控股股东:刘永(持股80%)、管亚梅(持股2%)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以基准利率快速、有效获得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一定规模资金,提高公司运作效率。

四、交易